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到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钟淑琴女士、秦朝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同意将“广州年产15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将“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将“广州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将“无醛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年产60万台抽油烟机、50万台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华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陈世杰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同意将“广州年产15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将“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将“广州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将“无醛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年产60万台抽油烟机、50万台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华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陈世杰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同意将“广州年产15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将“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将“广州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将“无醛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年产60万台抽油烟机、50万台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华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陈世杰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同意将“广州年产15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将“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将“广州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将“无醛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年产60万台抽油烟机、50万台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10,26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40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4年1月实施了向西藏风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合计发行股份134,760,956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西藏风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发行15,444,73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视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公司的德清精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投投资”)发行13,039,049股,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发行4,1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79.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1.9亿元。广东正东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指出：于2017年3月22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7]G14000180461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注：2015年1月27日，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11,368,421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40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10,26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40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4年1月实施了向西藏风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合计发行股份134,760,956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西藏风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发行15,444,73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视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公司的德清精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投投资”)发行13,039,049股,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发行4,1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79.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1.9亿元。广东正东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指出：于2017年3月22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7]G14000180461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注：2015年1月27日，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11,368,421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40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10,26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40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4年1月实施了向西藏风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合计发行股份134,760,956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西藏风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发行15,444,73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视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公司的德清精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投投资”)发行13,039,049股,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发行4,1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79.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1.9亿元。广东正东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指出：于2017年3月22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7]G14000180461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注：2015年1月27日，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11,368,421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40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10,26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40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